

二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商品品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2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